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ill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h)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13.51B(2)及13.51(2)(h)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獲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崔先生」)告知,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公開批評指崔先生未有按第3.08(f)條的規定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並違反其按上市規則附錄5B所載形式向聯交所作出之董事的聲明及承諾(「承諾」),在其擔任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團控股」)(前股份代號:404,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在聯交所除牌)之非執行董事任期內未有盡力遵守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新昌集團控股遵守上市規則(「事件」)。因此指令崔先生須完成20小時有關監管及法律議題(包括上市規則合規事宜)之培訓(「該培訓」)。有關事件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在聯交所網站發佈的監管公告(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11news?sc_lang=zh-HK)(「監管公告」)。

崔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其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辭任新昌集團控股之非執行董事 及於本公告日期前已完成該培訓。董事會已仔細評估事件以及崔先生之經驗及對本公司 之貢獻。鑒於(i)並無證據證明事件涉及任何不誠實行為、欺詐或表明崔先生存在任何誠 信問題,將影響崔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適合性;及(ii)基於董事會於本公告日期可得之資料,事件與本集團事務無關,董事會認為事件並不影響崔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適合性,且預計事件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崔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本公告及監管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承董事會命 **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戴東行**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戴東行先生及張生海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崔光球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強先生、許良偉先生及王喆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